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峰电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君安对鹰峰电子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鹰峰电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推荐鹰峰电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

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鹰峰电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鹰峰电子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12月25日，项目小组向投行质控部提交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投行质控部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5年1月9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经立项评审会委员审议，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获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12月，项目小组向国泰君安投行质控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行质控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机构提交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鹰峰电子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5年1月，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对鹰峰电子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7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票，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投票结果为通过。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鹰峰电子的尽职调查情况，国泰君安认为鹰峰电子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等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计算的股东人数为106人，未超过200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泰君安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公司主体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公司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项目小组访谈公司股东代表，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或违法行为发生于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出具的承诺如下：“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2)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鹰峰电子是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国内领军企业之一，从事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鹰峰电子深耕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行业20年，目前已经在上海、安徽建立了研发和生产基地，公司核心产品在耐高温、耐高压、大电流、低噪音、低杂散参数等方面性能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452.54 万元、136,851.75 万元和 120,872.1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14%、98.06%和 98.10%，主营业务占比突出。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质文件、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 年 3 月，国泰君安与鹰峰电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鹰峰电子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登记

资料等，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

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中列举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相应数量具备资质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明确，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业务资质齐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人员等，具备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平公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就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9,965.32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5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以下简称“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归属为“第一类 鼓励类”大类下的“二十八、信息产业”小类之“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和“6.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公司不属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诚实守信，及时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

确、完整，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储能、工业自动化等领域，且近年以来，公司根据下游产业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产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车规级薄膜电容的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带动包括公司在内的车规级薄膜电容生产企业陆续推出扩产计划。未来随着相关利好政策不断推动，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发展前景良好，可能出现行业竞争者积极扩产以及新进入者增加的情形，从而加剧市场竞争。

此外，下游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速度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越来越多的整车企业参与竞争，补贴政策退坡标志着行业进入了市场化发展阶段，将加剧整车厂及公司在内的上游配套厂商对于产品创新、质量和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短期内激烈的行业竞争导致整车企业采取产品降价等手段扩大市场份额。2023年以来，各新能源车企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降价调整，产品降价的压力也将传导至上游供应商。同时，在风电光伏补贴逐渐退坡、全产业链降本增效的背景下，风电光伏整机厂商和逆变器、变频器厂商需要向客户提供高质量且具有价格竞争力的产品，将加剧风电光伏产业链厂商对于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本管控的竞争。

如果公司未能通过进一步提高产品综合性能、有效控制成本等方式提高市场竞争力，可能导致产品价格、毛利率及销量下滑，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战略发展重点行业，近年来行业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也为车规级被动元器件行业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公司在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升压电感等产品上进行了持续的研发和投入，并取得了显著

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0%、56.85%以及 58.76%，已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而比亚迪作为 2004 年便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赛道的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其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已成长为全球销量第一的新能源车企。公司作为比亚迪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升压电感等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来自于比亚迪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43.11%、32.62%和 31.39%，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4%、52.85%和 54.00%。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客户整体较为集中。

考虑到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集中度等情况，公司预计短期内来源于核心客户的收入占比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未来主要客户发生大范围的订单转移、比亚迪等客户的产品不能够持续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或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新客户的开拓不及预期，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车规级升压电感产品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升压电感的下游应用领域包含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驱动升压场景和新能源汽车高压快充场景，除新能源汽车领域应用外，升压电感亦可应用于光伏领域，公司已量产光伏领域升压电感；公司相关技术储备亦可满足风电光伏配套储能的逆变电感市场需求。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升压电感产品主要应用于比亚迪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驱动升压场景，报告期内，公司向比亚迪销售车规级升压电感产品收入占该类产品整体收入比重较高，分别为 100%、97.91%和 94.76%。

若车规级升压电感业务现有主要客户比亚迪的车型不能够持续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发生大范围的订单转移导致对公司原有产品的需求下降、其他整车厂没有跟进该技术路线、公司如未能及时开发车规级升压电感新客户或开发的新客户未能逐步产生相应的收入，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储能、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均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兴产业。

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产业对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缓解能源供需矛盾、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等均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各部委亦出台包括补贴政策在内的相关行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行业的发展。此外，为提升我国制造业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工业自动化亦成为近年来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领域之一。

与此同时，随着上述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国家将适时调整包括补贴政策在内的相关行业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2018年起，我国开始规模化推进风电光伏补贴退坡及无补贴平价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陆续下发了有关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虽然在补贴政策逐渐退坡和“双积分”政策出台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从政策驱动转型为市场驱动，风电光伏行业对政策的依赖程度也逐步下降，但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客户经营情况仍具有一定影响。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可能会导致公司下游客户业绩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稳定性，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15%、21.18%及15.48%，整体有所波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由于整车厂在产业链中占据优势地位，能够将整车降价的部分压力传递给上游供应商，一般会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价格每年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一定程度上会挤压公司该领域产品的毛利率。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增强规模效应、提高产品研发能力等措施维持或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产品成本，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含铜、铝、硅钢等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和供需环境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9.13%、76.93% 及 77.00%，为主营业务成本重要构成部分。

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2023 年四季度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对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铜价持续上涨，则可能进一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72,176.91 万元、59,531.08 万元及 63,723.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39%、65.20% 及 62.51%。未来，如果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应收款项的余额有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及时回收货款、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将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履行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在特定条件触发的情况下，需要履行向股东彗通创投、海南极目、辰韬兴杭、珠海金藤、松创鹰众、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张雪宁、金爱化进行回购的义务，但拥有回购权的股东均已承诺，不会在公司申报上市或挂牌审核期间行使上述回购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股东张凤山、持股平台鹰创企管需配合履行股东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在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清算财产权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

尽管公司不作为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当事人，但若未来公司相关股东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履行回购义务或者配合履行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存在因履行特殊投资条款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泰君安自担任鹰峰电子主办券商以来，多次就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开展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制作相关制度汇编等书面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七、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鹰峰电子的尽职调查情况，国泰君安认为鹰峰电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进层条件：

（一）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股本总额等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4.79	10,44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5.32	10,279.34
净资产收益率 指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1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2%	19.47%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5.4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 (万元)		10,492.997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93,925.08 万元，不存

在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

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四）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条件要求。

八、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 28 名机构股东中，有 18 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1 名机构股东鹰创企管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余 9 名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1	理成贯晟	理成贯晟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H0893,其管理人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182。
2	上海紫槐	上海紫槐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H2101,其管理人上海紫槐定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568。
3	鹰创企管	-
4	海南极目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5	彗通创投	彗通创投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J735,其管理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612。
6	嘉兴起势	嘉兴起势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VP686,其管理人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065。
7	珠海旭鼎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8	双碳基金	双碳基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B5089,其管理人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881。
9	锦泰投资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10	辰韬兴杭	辰韬兴杭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VE963,其管理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612。
11	上海檀英	上海檀英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7142,其管理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7489。
12	珠海金藤	珠海金藤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P133,其管理人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090。
13	松创鹰众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14	清睿华赢	清睿华赢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U757,其管理人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692。
15	珠海鼎擎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16	沃赋睿鑫	沃赋睿鑫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A913,其管理人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122。
17	宣城基金	宣城基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SY80,其管理人宁国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870。
18	雄浦创业	雄浦创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ZG709,其管理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612。
19	小米智造	小米智造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VF423,其管理人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2854。

20	金浦新潮	金浦新潮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NR783,其管理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71057。
21	江苏新潮	江苏新潮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VN822,其管理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73088。
22	君尚合臻	君尚合臻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Q766,其管理人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9299。
23	松鹰创和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4	合肥轩元	合肥轩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TY485,其管理人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8065。
25	泉石投资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6	横琴旭勒	横琴旭勒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TF916,其管理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7489。
27	智信联成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8	湖北硕博纳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九、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君安担任主办券商、聘请大成律师担任项目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担任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银信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公司提供材料制作、底稿整理及数据核对服务。

公司在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其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聘请行

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推荐意见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检查；（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四）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检查；（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检查；（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检查；（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检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进行检查；（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检查；（十一）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

录证明等；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重要股东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对鹰峰电子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鹰峰电子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